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金领之都 42 栋 702 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股东会通知时间距离股东会召开时间不足 20 日，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距股东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足 20 日，且本次股东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存在被公司股东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06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1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11、《对外借款公告（补发）》
- 12、《关于对外借款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距股东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足 20 日，且本次股东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存在被公司股东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刘 芳

董坤明